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 (一) 職稱：組長。
- (二) 職系：綜合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四) 缺額：1名。
-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79號（郵遞區號：40750）。
- (六) 公告日期：114年12月5日至114年12月9日

二、工作項目：辦理總務處事務組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所需資格條件：

- (一)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7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
- (二) 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懲處，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無限制轉調情事者，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 熟諳學校總務處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 操作者。
- (五)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 (六) 最近5年考績須3年以上列甲等（不含另予考績）。

四、報名方式：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採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

1.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無則免附)。2.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無則免附)。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無則免附)。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切結書等相關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完整上傳至該系統】。
2. 報名人員合於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本校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銷毀）。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3. 聯絡人及連絡電話：04-23132003轉750（人事室人事主任）或轉730（總務處總務主任）。

五、其他：

- (一)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恕不另行通知。
- (二)面試名單公告於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csjhs.tc.edu.tw/>)，請逕予上網查閱，並依公告所載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參加面試，逾時未到視同放棄。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六、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時程變更公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刊載相關訊息。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年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有限制轉調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 二、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
 - 三、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

此致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